



企業營運法律事宜： 探討競爭法、商品說明條例和知識產權相關香港法例要點

香港是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之一，企業的商業營運和銷售行為、以至商標、廣告宣傳(包括當中的關鍵字應用)都會受到法例的規管。所以，企業的僱主、管理人員和前線員工等，具備對相關法例如《競爭法》(香港法例第 619 章)、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62 章)、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如《版權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528 章)等，與及有關的最新法庭案例有所了解，不但有助企業的整體管理和經營，亦可以同時兼顧消費者的權益，有助推廣業務發展。同時，亦可以有助避免因為違反法例，而導致商譽受損、甚至有可能需要負上刑責。

課程目標

本課程旨在幫助學員了解有關與企業營運相關的法例要點，如競爭法和商品說明條例、與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例和最新法庭案例，以助學員了解在企業的商業營業和銷售行為、以至商標、廣告宣傳時需要注意的相關法律事項，並有助學員應用在企業實際管理和營業運作上。

課程大綱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62 章)

- 條例經修訂後擴大涵蓋的不良營商手法如餌誘式廣告宣傳、誤導性遺漏、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、先誘後轉銷售行為、不當地接受付款
- 免責辯護和額外免責辯護
- 相關最新法庭案例

《競爭法》(香港法例第 619 章)

- 條例禁止的行為(如：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、圍標、限制產量)
- 違反條例的罰則
- 規模較小企業可獲豁免不受條例規限的條件
- 相關最新法庭案例

知識產權相關法例

- 何謂知識產權(商標、產品外觀設計、專利、版權、集成電路布圖設計)
- 相關的香港註冊制度和法例
- 相關最新法庭案例



講者：劉韻清大律師

日期及時間：2018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五)，上午 9:30 - 下午 5:30

地點：華基商學院 (香港北角渣華道 210 號 3 樓)

授課語言：粵語 (附英文教材)

費用：每位 HKD2000/*1800 (*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報名及付款；或三人同時報名)

證書頒發：出席率達總時數 80% 以上之學員可獲「華基商學院 CED School of Business」頒發出席證書乙張

查詢：電話：2153 9887 電郵：training@ced.edu.hk

報名及繳費辦法：

請將港幣支票連同報名表郵寄至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210 號 3 樓 華基商學院（支票請書明支付「CED School of Business Limited」，並請劃線。）

報名表

企業營運法律事宜： 探討競爭法、商品說明條例和知識產權相關香港法例要點 2018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● 申請人請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後傳真至：(852) 2770 3230，或電郵至：training@ced.edu.hk

公司名稱：		聯絡人姓名（先生/女士）：	
地址：		職位：	
		電話：	
		電郵：	
參加者姓名（先生/女士）：		參加者姓名（先生/女士）：	
職位：		職位：	
電話：	傳真：	電話：	傳真：
手提電話：		手提電話：	
電郵：		電郵：	

- ✓ 座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滿額即止，以繳交費用為準。
- ✓ 申請人請依時到達上課地點。如要取消申請，請在上課前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。否則已繳費用，概不退回。
- ✓ 缺席者已繳費用，概不退回。不設有補課。
- ✓ 課程提供者有權根據有需要情況作出任何調動，包括課程內容、上課地點時間及講師。
- ✓ 請問你從何渠道得知本課程？ 1. 傳真 2. 電郵 3. 互聯網 4. 講座 5. 廣告 6. 業務經理
7. Facebook 8. LinkedIn 9. 學會：(請註明) _____
10. 其他：(請註明) _____

本校只會把以上個人資料作本研討會登記之用，並會依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保密處理。條例全文請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：https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files/pdpo.pdf

本人同意以上條款。 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